**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約聘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

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

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例假、休假(紀念

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

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

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差假：參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 薪點），於每月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涉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甲方得終止契約；涉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乙方每月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若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資格者，則比照「各機關學

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三）退休金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辦理。

十、保險：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

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慰助金：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二條規定，發給慰助金。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金及福利：

參照甲方專任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十五、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

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

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

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兼課及

在校外兼職。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練及集會。

(八）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

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

作機會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

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契約書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